

013163

峨山地方志丛书

峨山彝族自治县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峨山彝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编

峨山地方志丛书

内部
资料

峨山彝族自治县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峨山彝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编

《峨山彝族自治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普自祥
副组长 朱洪文
成 员 董绍光 杜金明 柏廷茂

编 纂 组

主 编 朱洪文
副主编 柏廷茂
编辑人员 王宏强 牟树明 方志宽 李培源
李建贞
责任编辑 方起勇
审 稿 常自勇
审 定 峨山彝族自治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摄 影 柏廷茂 柏映泉 蒋正坤 董云波
校 对 李建贞 余燕红

《峨山彝族自治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普自祥
副组长 朱洪文
成 员 董绍光 杜金明 柏廷茂

编 纂 组

主 编 朱洪文
副主编 柏廷茂
编辑人员 王宏强 牟树明 方志宽 李培源
李建贞
责任编辑 方起勇
审 稿 常自勇
审 定 峨山彝族自治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摄 影 柏廷茂 柏映泉 蒋正坤 董云波
校 对 李建贞 余燕红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
第二节 党群组织	(21)
第三节 直属企事业单位	(22)
第二章 县城规划	(27)
第一节 选址布局沿革	(27)
第二节 总体规划	(28)
第三节 详细规划	(35)
第三章 县城建设	(38)
第一节 城池变迁	(38)
第二节 市政工程	(39)
第三节 公共设施	(53)
第四节 公共建筑	(63)
第五节 对外交通	(67)
第四章 村镇规划与建设	(70)
第一节 村镇规划	(73)
第二节 村镇建设	(76)
第五章 房地产管理	(101)
第一节 土地管理	(101)
第二节 房产管理	(105)

第三节	房产交易	(107)
第四节	危房鉴定	(108)
第五节	房地产开发	(109)
第六节	住房改革	(111)
第六章	建筑	(116)
第一节	建筑设计	(116)
第二节	建筑队伍	(118)
第三节	建筑工具	(123)
第四节	建筑材料	(126)
第五节	建筑技术	(133)
第六节	建筑管理	(134)
第七节	质量监督	(137)
第七章	风景名胜	(140)
第一节	风景园林	(140)
第二节	古迹	(145)
第三节	古树名木、花卉	(148)
第八章	环境保护	(152)
第一节	自然环境	(152)
第二节	自然资源	(155)
第三节	社会环境	(159)
第四节	环境污染	(163)
第五节	污染治理	(170)
第六节	环保管理	(174)
第九章	人物与荣誉	(181)
第一节	人物传略	(181)
第二节	荣誉表彰	(187)
附 录		(190)
编纂始末		(217)

序 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峨山彝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编纂者的艰苦努力,终于定稿问世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好事。

峨山县的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经历了一个兴衰起伏的曲折过程,特别是城乡建设尤为突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峨山各族人民在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压迫之下,过着极端贫困的生活,加之长期的战乱和匪患的袭扰,城乡建设比较缓慢,以县城为例,清康熙年间吴三桂派兵残酷镇压滇中彝族反清起义农民,攻陷峨峨县城到民国2年(公元1913年)峨山发生7.1级大地震,人为因素与自然灾害交加,原有建设城池被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事业建设。峨山县的城乡建设,尽管在1970年发生强烈地震,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况下,由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深入人心,经济的迅速发展推动了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城乡建设日新月异,无论是县城还是乡镇,一幢幢现代建筑物拔地而起,形成了新型的城镇。城乡居民的住房建设也明显加快,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有了较大改善。据统计资料显示,仅县城地区占地由1970年地震前的13.8公顷发展到1990年的63.9公顷,新建房屋面积达57.16万平方米。这是峨山建设史上的创举。

《峨山彝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比较全面地记述了峨山县城建设与环境保护事业的历史与现状,上限按占有资料追溯,下限至1989年,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该志展现了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先驱者艰苦创业的足迹,记载了成功的经验和失误的教训。“以史为

镜,可知兴衰”。志书的问世,可为继往开来提供历史的借鉴。

为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立志尚属首次,尽管编修人员广泛收集资料,由于自然灾害和其它历史原因,导致部分历史资料的散失,给编写工作带来了一些困难,志书仍然存在不少缺点,恳切广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予以批评指正。

柏廷茂

1995年4月30日

序 二

《峨山彝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经过修志人员的伏案耕耘,数易其稿,终于问世了,我谨此向参与本志编纂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以史为镜,可知兴衰”。《峨山彝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用丰富翔实的资料,记述了峨山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历史,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峨山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的巨大成就。志书中所记载的内容,反映了峨山城乡建设的基本面貌和发展规律,反映了峨山的地方特点,总结了历史经验,为今后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将提供有益的借鉴。

在编纂《峨山彝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过程中,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政治水平、专业知识和文字功夫有限,加之我县城建环保机构设置较晚,档案资料很少,尽管编纂人员集思广益,广泛收集资料,经过反复考证后再入志,但问题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普自祥

1995年5月2日

凡 例

一、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全面地、客观地记述峨山县城建设与环境保护事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上限按占有资料追溯，下限断至1989年。

三、本志采用章节体，以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主要体裁构成。共设9章36节，约13万余字。志首冠概述、大事记以总揽全志。志为主体，图、表穿插于志内。志末设附录、编后记。

四、本志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的原则，采用横排纵写的方法，用语体文记述。

五、本志涉及的货币、度量衡等均按当时的币值、计量单位记述。纪年和数据按国家出版物有关规定书写。

六、人物，坚持生不立传和“以事系人”的原则，生则列表，按时间顺序予以列之。

七、本志涉及的地名、单位名称，1981年前按当时的称谓记述，1981年后的地名以县人民政府颁布的《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地名录》为准。单位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

八、本志资料以旧志记载、省地县档案馆藏、历史文献、志刊辑录、碑文墓志以及有关部门文书档案材料为主，少部分来源于实地调查和口碑资料，经考证后予以使用。

概 述

峨山彝族自治县地处滇中,位于东径 $101^{\circ}52' \sim 102^{\circ}37'$,北纬 $24^{\circ}32'$ 之间。东接玉溪市,东南与通海县交界,南与石屏县接壤,西南与新平县山水相连,西北与双柏县隔江相望,北与易门县相通,东北与晋宁县毗邻,内地通往滇南西双版纳及东南亚邻国的 213 国道线(昆洛公路)纵贯县境。县城双江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距昆明市 118 公里。

全县总面积 1941 平方公里,辖 5 镇 7 乡,73 个村公所(办事处),586 个农业合作社。1989 年全县总人口 133261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68 人,有彝、汉、哈尼、回等 22 个民族。其中,彝族占总人口 50.45%,主要分布在山区和半山区的乡镇;哈尼族居于依山傍水之地,汉、回族多居于人口稠密的坝区,其他民族散居于各地。

峨山垦殖较早,据史籍记载,自秦汉以来就与内地有着密切的联系和交往。西汉时期,益州郡划为建宁郡,峨山属建宁郡胜休县地。唐高祖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峨山属南宁州絳县地。唐南诏时期,隶通海都督府。宋朝时期,大理国政权建立后,峨山隶秀山郡,置嵒峨部。元宪宗六年(公元 1256 年)置嵒峨千户;至元十三年(公元 1276 年)置嵒峨州,领筇川、平甸二县;至元二十六年(公元 1289 年)降州为嵒峨县,所辖二县改称乡隶临安路。明洪武十五年(公元 1382 年),嵒峨县隶临安府宁州。清代沿用明制。民国初年,嵒峨县隶蒙自道;民国 19 年(公元 1930 年),嵒峨县改为峨山县。1949 年 10 月 24 日,峨山县临时人民政府在甸中成立;1951 年 5 月 12 日,建立峨山民族自治县,隶属玉溪专区;1954 年改称峨山县彝族自治区(县级),1956 年改称峨山彝族自治县至今。

峨山,于元朝至元二十六年降州为县后,建城于“嵒山之阳”

14

(今登云寺铸造厂附近)。明初迁城于现址。对其地势位置,旧志中曾有“四山通秀气,两江夹孤城”的记述。明弘治年间,全城占地仅10公顷。明正德六年(公元1511年)建东、南、西、北四城楼。明崇祯三年(公元1630年),改建砖城,共有12个街坊。

清康熙年间,吴三桂派兵残酷镇压滇中彝族反清起义农民,攻陷峨峨县城后,“玉石不分,将峨峨绅士百姓无辜杀掳者十有五六”,人口锐减。雍正至光绪年间,县城又常遭匪患和貌江洪泛,屡屡破损。民国2年(1913年),因受7.1级大地震的严重破坏,百姓疲于对破损房屋的修缮,县城建设规模长期停滞。至民国中末期,城内外陆续修建了一些仓储、学校、庙宇、祠堂以及由绅门豪户开办的店铺、作坊等,民房建筑逐渐向城池东西两端延伸,形成了东关厢和西关街门户。

峨山属少数民族聚居地。1949年以前,因交通闭塞,经济、文化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甚至部分山区还处于刀耕火种的原始状态,加之残酷的民族压迫和频繁的战乱、灾害,人民生活极端贫苦,“无不鸠形鹄面,男女身无完衣,比户囊空,家无斗粟”。山区少数民族的居住和卫生条件极为简陋,大多数为土掌房和茅舍,低矮昏暗,人畜混居,大西等少数地方还处于只求栖身的困境。广大农民能建新房者寥寥无几,只能修缺补漏,村镇建设发展极为缓慢,加之缺乏科学的建设规划,致使地处坝区的县城街道仍是弯曲狭窄,形成有名的“峨山弯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峨山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用辛勤的劳动建设着这块古老而富饶美丽的土地。1952年昆洛公路的修通,改善了同外地的联系与交往,促进了峨山经济的发展,城镇建设由此开始起步。1953年1月,县政府决定对旧城区进行局部改造,撤除旧城墙辟为10~15米宽的环城路;新建能容纳700余人的县政府礼堂,将昔日的城隍庙改建成学校,后又改为制药厂和县人民医院、卫生防疫站,把过去的污水坑逐步填平,建成人民广场和文化馆。正当峨山城镇建设

有了新的发展之际,1970年发生的强烈地震又使二十年的建设成果毁于一旦。随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勤劳勇敢的峨山各族人民,发扬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发展生产,重建家园的精神,克服重重困难,很快就恢复了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在震后的恢复建设中,县领导曾打算将县城迁往登云一带,但因占用大量耕地,经费严重不足,省里领导不同意而未迁址。后又准备在废墟上将旧城街道重新规划建设,又因资金困难,拆除旧房工作量大和急于恢复和发展生产而未实现。大地震后至1978年,县城建设逐步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通人和,百废俱兴,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79年县委政府决定成立峨山彝族自治县建办公室,负责全县的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事宜。随着事业的发展,于1983年11月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设规划、建筑设计、质量监督、市政环卫、环境保护、自来水厂等直属机构。

峨山县的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始终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统筹安排”的原则,自1983年起,逐步对全城镇和百人以上的自然村编制了总体规划蓝图。其中,对小街、甸中、化念、富良棚和大龙潭集镇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编制了详细规划,为村镇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避免了盲目建设、顾此失彼的弊端。短短几年,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全县36%的农户建了新房,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特别是县城双江镇更是日新月异,幢幢高楼拔地而起,城区的占地面积由1970年大地震前的13.8公顷发展到1989年的63.9公顷,扩大4.6倍。新建房屋面积达57.16万平方米。1984年至1989年的6年间,新辟练江南路、练江北路、桂峰路、峨峰街等主要街道,面积达45000多平方米。1989年对横穿县城213国道过境段进行拓宽改造,分设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绿化分隔带,全长1072米,宽27米,从而使城市交通井然有序,市容面貌焕然一新。

同年12月,引城西10公里外的红石岩水源,使日产4000吨的自来水厂投入生产,缓解了过去五梭坡水厂的供水不足和水质不佳的问题,改善了县城及附近企事业单位和村庄用水困难的状况。1983年在城南灵官殿旧址兴建临江公园,为人民群众闲暇小憩提供了一个优美的环境。1986年5月,位于灵官殿旧址龟岭之山的革命烈士碑竣工,从中倾注了峨山各族儿女对革命先烈的深情缅怀。十年改革,十年发展,作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县城,在供电、通讯、交通、给(排)水、绿化、环卫等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一座新颖秀丽,独具特色的小城崛起于猊练两江之畔。

1988年,峨山县城作为云南省住房制度改革试点,率先实行住房制度改革,使住房进入商品化,促进了住房资金的良性循环,截至1989年底,参加房改单位55个,回收住房资金500万元。

自然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千秋大业。峨山县的环境保护工作,自1979年城建办公室的成立而逐渐开展,并不断走向正轨。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提高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把保护环境变为全民应尽的义务和自觉行动,是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峨山县在加强环境保护法规宣传的同时,1988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云南省环境保护暂行条例》、《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制定了《峨山彝族自治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暂行办法》,经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颁布施行。

峨山县的主要污染危害:一是工业“三废”,二是农业和生活废弃物污染,三是植被破坏造成的水土流失和水源枯竭。境内的主要河流大多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其中又以绿汁江污染最为严重。1984年在省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上,人大常委会主任柏兴祥提出治理绿汁江污染源的提案,受到省人大常委会的重视,并责成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1985年,玉溪地区组织联合调查组对绿汁江受污染的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制定出《综合治理绿汁江方案》。此

后,省政府拨给峨山县治理绿汁江污染费 225 万元,污染治理工作得以顺利展开,绿汁江的污染由此得到初步治理,解决了受污染地区的人畜饮水问题。

峨山县于 1982 年起开始对污染企业征收排污费。为了有效地治理污染。1985 年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实行“三同时”,即凡在境内的一切建设项目,预计有可能产生污染的都必须首先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峨山钢铁厂便是实行“三同时”的首家企业。

1986 年 3 月,在全县进行了对工业污染源的全面调查,为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资料依据。

峨山,山区辽阔,相对高差大,垂直气候显著,植物群落众多。1987 年在县城西北的水尾、玉林一带发现距今约三亿五千万年前的主要植物——桫欏科树蕨,被科学界誉为生物化石,属国家一级保护植物。1987 年至 1989 年间,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玉溪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峨山县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对境内的种子植物资源和珍稀濒危植物进行多次考察,共采集植物标本 1013 号,分属 152 科,451 属,706 种。考察结果表明,峨山的植物资源极为丰富,其中还包括了 29 种珍稀濒危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 40 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峨山县的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事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长足发展,城乡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广大人民的居住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工作和生活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然而,城乡建设步伐的快慢始终与经济发达的速度密切相关。今天,生活于改革开放年代的人们对于居住条件的要求已不再满足于旧时代的秦砖、汉瓦、斗拱、挑檐,而是向往现代化的高楼、别墅,以及回归大自然的生态环境。这就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者们的任务更为艰巨,他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顺应时代潮流,为峨山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作出积极的贡献。

大事记

唐南诏和宋大理国时期(公元 748~1245 年),峨山境内为“巂貌蛮”,所居地名为“巂峨部”。

元宪宗六年(公元 1256 年),置巂峨千户。

元至元十三年(公元 1276 年),置巂峨州,邻箐川、平甸二县。

元至元二十六年(公元 1289 年),降州为县,设治于“巂山之阳”(今铸造厂前面山包上)。

明初,仍置巂峨县,迁治于今址。

明洪武年间,建如是庵于城东南四里,后僧人如法重修。(1970 年地震后成为一片废墟,1995 年重建,取名为普华寺)

永乐十四年(公元 1416 年),县设伽罗关巡检司于化念坝,筑木城,由新平土官易速任巡检。万历十九年(公元 1591 年)废。

明成化三年(公元 1467 年),建关帝庙于县城西,后屡经修葺(今废)。

明成化二十三年(公元 1487 年)十月,设兴衣乡巡检司于大龙潭司城村,清乾隆三十九年(公元 1774 年)废。

明正德六年(公元 1511 年),知县胡淮筑县城土城墙,“高一丈三尺,周围一里三分,厚四尺,近河卑湿处,更立排栅以障之。”

明嘉靖三十二年(公元 1553 年),知县邵元善新创城楼,“东曰朝天,南曰来薰,西曰镇夷,北曰拱辰”。

明万历三十九年(公元 1611 年),遵义府同知邑人刘澜建观音阁于城东八十步之外,至崇祯十五年(公元 1642 年),九府同知邑人杨学孔重修(今废)。

明天启元年(公元 1621 年),阖县会众同建玉皇阁于城南一里。崇祯十五年(公元 1642 年)重修(今废)。

明崇祯三年(公元1630年),县城墙改建为砖墙。

明崇祯六年(公元1633年),钦依守备王显祖建真武阁、灵官殿于城南一里(今废)。

明崇祯八年(公元1635年),县民为感知县张楚为民筑堤治水之恩德,建张公祠于城西门外,占地1亩5分。

明崇祯十一年(公元1638年),移城西三元宫于城东门内,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毁后重修(今废)。

明崇祯十六年(公元1643年),僧人止庵募化建登云寺于城东北一里。至清康熙四年(1665年),总兵刘义进重修。咸丰六年(1856年)毁于兵乱。同治十一年(1872年)重修(今废)。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知县吴懋英捐金率民在城东南外猗江之上改修济川木桥为石桥,后被冲塌。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知县何显率绅士刘建等重建济川桥石墩六座,终未竣工。五十八年(1793年)监生张志行及大白邑的李成学等捐赏架木为桥。道光至同治年间(1821—1874年)先后修补。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知县晏瑞溶以木架左右槛,缭以土恒,更建瓦阁,以资保护。民国38年(1949年)被河水冲决。

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建龙江石桥于城东半里,后圯,五十四年至五十六年(1715—1717年)间,知县薛祖顺率民重建木桥。

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正月,嵒峨县境内发生大地震,民房倒塌无数,人畜伤亡惨重,确切数据无记载。

清乾隆三十八年(1733年),因连降暴雨,猗江水猛涨,城墙被冲决,洪水泛入县城,城门、雉堞、官署、民房多处被毁。

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全省52县发生地震,其中通海、嵒峨、呈贡3县房屋倒塌甚多,伤亡民众不计其数。

清同治八年(1869年),知县李衍绶率阖邑绅士修建萃秀书院于城内中街。

清同治十年(1871年)5月下旬,猗江水猛涨,河堤溃数处,文